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5号（总号：187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 15 号 (总号:1878)

目 录

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在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的主旨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6)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4)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38 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38)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30, 2025 Issue No. 15 (Serial No. 1878)

CONTENTS

Writing a New Chapter in Building a China-LAC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 Keynote Address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Fourth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China-CELAC Forum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6)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6)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Regulations on Strictly Enforcing Thrift and Fighting Waste in Party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12)	
Regulations on Strictly Enforcing Thrift and Fighting Waste in Party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1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aking Steady Progress in Urban Renewal Schemes.....(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5.....(24)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5.....(2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elfare Support for Children in Difficulties.....(3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ermits for Installing (Repairing, Testing) Power Facilities.....	(3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of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38)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4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Based Loan Facilitation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Services.....	(4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在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的主旨讲话

(2025 年 5 月 13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佩特罗总统,

尊敬的卢拉总统,

尊敬的博里奇总统,

尊敬的罗塞芙行长,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各位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新老朋友相聚北京。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2015 年,我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道,在北京出席中拉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宣告中拉论坛成立。10 年来,在双方精心培育下,中拉论坛已经从一个稚嫩幼苗长成挺拔大树,我感到十分欣慰。

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虽然相距遥远,但双方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早在 16 世纪,一艘艘满载友谊的“中国之船”穿梭于太平洋两岸,开启了中拉交往交流的序章。上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新中国同一些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建交,中拉交流合作渐趋紧密。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中拉不断书写着命运与共的佳话。

——我们携手并肩、相互支持。中方赞赏拉美和加勒比建交国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拉方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拉方

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反对外部干涉。上世纪 60 年代,中国各地举行大规模群众游行,声援巴拿马人民收回运河主权;70 年代,拉美国家开展了保卫 200 海里海洋权斗争,中国旗帜鲜明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合理要求。1992 年以来,中国连续 32 次在联合国大会投票,支持终止美国对古巴封锁的决议。

——我们勇立潮头、合作共赢。中拉双方顺应经济全球化大势,推动贸易、投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实施 200 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造了上百万个就业岗位。中拉卫星合作成为高技术领域南南合作典范,秘鲁钱凯港顺利开港开启亚拉陆海新通道。中国同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去年,中拉贸易额首次突破 5000 亿美元,是本世纪初的 40 多倍。

——我们守望相助、共克时艰。中拉双方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合作,携手应对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中国自 1993 年起先后向加勒比国家派遣 38 批次医疗队。面对世纪疫情,中国率先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提供超过 3 亿剂疫苗和近 4000 万件医用物资设备,派遣多支医疗专家组驰援,助力保护地区国家亿万人民生命安全。

——我们团结协作、勇于担当。中拉双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促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我们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共同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中国同巴西联合发表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六点共识”，得到 110 多个国家积极响应，为解决国际热点问题贡献智慧和力量。

事实证明，中拉已经成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其鲜明底色是平等相待，强大动力是互利共赢，胸怀品格是开放包容，根本追求是造福人民，具有蓬勃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多重风险交织叠加，各国唯有团结协作，才能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关税战、贸易战没有赢家，霸凌霸道只会孤立自身。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都是全球南方重要成员，独立自主是我们的光荣传统，发展振兴是我们的天然权利，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追求。面对地缘政治和阵营对抗暗流涌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滋长，中方愿同拉方携手启动五大工程，共谋发展振兴，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一是团结工程。中方愿同拉方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双方要密切各领域交往，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沟通和协调。未来 3 年，中方将每年邀请 300 名拉共同体成员国政党干部来华考察访问，交流治国理政经验。中方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扩大在多边舞台上的影响，愿同拉方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出共同声音。

二是发展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

发展倡议，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双方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基础设施、农业粮食、能源矿产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清洁能源、5G 通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实施中拉科技伙伴计划。中方将进口更多拉方优质产品，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拉投资。为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发展，中方将向拉方提供 660 亿元人民币信贷资金额度。

三是文明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深化中拉文明交流互鉴，举办中拉文明对话大会。深化文化艺术领域交流合作，举办“拉美艺术季”。加强在联合考古、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博物馆展览等文化遗产领域交流合作，开展古代文明研究，合作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

四是和平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安全倡议，支持《宣布拉美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公告》和《拉美和加勒比 33 国关于建立无核区的声明》，加强灾害治理、网络安全、反恐、反腐败、禁毒、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合作，努力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中方将根据拉共同体成员国需求实施执法培训项目，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装备援助。

五是民心工程。未来 3 年，中方将向拉共同体成员国提供 3500 个政府奖学金名额、1 万个来华培训名额、500 个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名额、300 个减贫技术人才培养名额、1000 个“汉语桥”项目来华团组名额，实施 300 个“小而美”民生项目，积极推动鲁班工坊等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支持拉共同体成员国开展中文教育。中方将举办“中拉情缘”中国影视节目

展播，力争每年完成 10 部优秀电视剧或优秀视听节目互译工作。中方将同拉方举办“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旅游对话”。为进一步便利双方人员友好往来，中方决定首批向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5 个国家实施免签政策，并适时扩大对地区国家覆盖范围。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中国有句古诗“人生乐在相知心”，拉美也有句谚语“拥有朋友就拥有宝藏”。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做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好朋友、好伙伴。让我们携起手来，在各自现代化征程上并肩前行，共同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5 月 13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抓好宣传解读，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压实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强化大局意识，保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发现问题，认真解决问题，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坚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加强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

设，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宗旨意识；
- （三）坚持服务大局，树立系统观念；
- （四）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
- （五）坚持依规依法，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四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督察。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对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组织开展督察。

第五条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二）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工作等有关情况；

- （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 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 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 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 (二) 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 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 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 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 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六)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三) 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 (四) 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五) 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六)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

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

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

展，并组织日常督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

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

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2025年5月12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

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

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

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

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

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 and 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

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函调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

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

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

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

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

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

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

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法依规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5 月 18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2 日)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城市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坚持规划引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应对城市运行中的风险挑战，全面提高城市韧性；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

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经济业态更加丰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加快拆除改造 D 级危险住房，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 C 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分类分批对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进行抗震加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维护和使用，“一屋一策”提出改造方案，严禁以危险住房名义违法违规拆除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保温材料管理，鼓励居民开展城镇住房室内装修。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根据建筑主导功能依法依规合理转换土地用途。

(二)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更新改造小区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整治小区及周

边环境，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增设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压实各参建单位责任。结合改造同步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注重引导居民参与和监督，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统筹实施老旧小区、危险住房改造，在挖掘文化遗产价值、保护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性保护、修缮、改造方案，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服务功能和文化价值。

（三）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居民、规划师、设计师等参与社区建设。

（四）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活力街区。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前期工作，不搞大拆大建，“一村一策”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实施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城市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推动老旧火车站与周边老旧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

（五）完善城市功能。建立健全多层级、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优先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

板，合理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医疗应急服务体系，加强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拓展城市公共空间，科学布局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推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构建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防灾工程。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加快建设停车设施。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健全分级配送设施体系。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七）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修复受损山体和采煤沉陷区，消除安全隐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修复城市湿地，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再利

用。持续推进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水平，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增加群众身边的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八）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衔接全国文物普查，扎实开展城市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全面调查老城及其历史文化街区，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文化遗产资源底数，划定最严格的保护范围。开展文化遗产影响评价，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加强老旧房屋拆除管理，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禁止拆真建假。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修缮，探索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稳妥清理不规范地名。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三、加强支撑保障

（一）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效果、巩固提升的工作路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城市更新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和实施时序，建立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强化城市设计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引导作用，明确房屋、小区、社区、城区、城市等不同尺度的设计管理要求。不断完善适应城市更新的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制度。

（二）完善用地政策。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用地保障，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统筹好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按程序依法办理。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依法合理转换，明确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管控要求，完善用途转换过渡期政策。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优化零星用地集中改造、容积率转移或奖励政策。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发展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者划拨用地决定书规定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擅自转让的情形外，鼓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按程序自行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更新改造低效用地。优化地价计收规则。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完善城市更新相关的不动产登记制度。

（三）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和安全体检，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探索以市场化手段创新房屋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推动建立完善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公共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模式。

（四）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力度，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中央财政要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地方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推进相关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予以支持，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落实城市更新相关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强化信贷支持。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

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五）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更新积极性。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鼓励产权所有人自主更新，支持企业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产，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参与，支持多领域专业力量和服务机构参与城市更新，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建立健全适应城市更新的建设和运营、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更新社会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处置机制建设。

（六）健全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工作，健全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完善适用于城市更新的技术标准，制定修订分类适用的消防、配套公共设施等

标准。加强城市更新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大力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四、强化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确定本地区城市更新行动的目标任务，做好上下衔接。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构建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政策统筹，强化资金等保障，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力戒形式主义，杜绝搞“花架子”。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完善制度政策。支持地方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5 月 15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4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好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立法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来谋划、展开和推进，通过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着力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对于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及时制定。对于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探索积累经验的事项，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对于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依法予以废止。对于相关改革决策已经明确、需要多部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改的事项，可以采取“打包”修法方式一并处理。对于需要分步推进的制度创新举措，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决定，及时部署和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

二、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

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的改革举措，深入分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金融法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耕地保护和提升法草案。制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农村公路条例，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电力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

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信访法草案、机关事务管理法草案。预备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监督条例、司法所条例，预备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

国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商标法修订草案。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预备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历史街区与古老建筑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预备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制定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住房租赁条例，修订婚姻登记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献血法修订草案、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预备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预备修订全民健身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法修订草案。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密云水库保护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修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快递暂行条例。预备制定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风景名胜区条例。

在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预备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防洪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卫星导航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商事调解条例，修订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预备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推进对外投资立法。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同时，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涉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立法项目，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三、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不断提升立法质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正确政治方向，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有效实施。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科学立法，尊重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

律，增强法律法规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坚持民主立法，加强政府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越权立法。统筹立改废释，加快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重点审查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问题，优质高效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相关领域改革部署中明确提出的重要立法修法任务，从法律法规制度上推动落实新的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围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法规制度，加快涉及重大体制调整、重大制度改革和有关方面反映问题突出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补齐法律法规制度短板弱项。

加强立法风险防范和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增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立法涉及重大问题、重大利益调整的研究论证，在立法说明中将论证情况、主要考虑和矛盾焦点问题等说清楚说透彻，广泛凝聚共识。对立法时机和各环节工作进行综合考虑和评估论证，把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坚持立法和普法相结合，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介绍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持续提升地方政府立法工作水平。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

位，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持续推进地方政府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全国地方政府立法工作人员轮训，增进地方立法经验共享。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

国务院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贯彻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推动立法工作加速、提质、增效。

起草部门要提高工作质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及时上报送审稿等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等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报送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说明征求各方意见、协调重大分歧、落实改革方案等情况。

司法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对于党中央高度重视、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立法项目，必要时统筹力量、组织起草、加快推进。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立法审查职能，提升立法审查质效，发现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退件情形的，司法部可以按照规定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立法中的重大分歧，要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避免久拖不决。

附件：《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 件

《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
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
(16 件)

1.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2.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商务部起草）
3. 监狱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4. 医疗保障法草案（国家医保局起草）
5. 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6.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起草）
7.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8.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金融监管总局起草）
9.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0. 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财政部起草）
11.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12. 商标法修订草案（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
13. 水法修订草案（水利部起草）
14.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起草）
15.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16. 金融法草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起草）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电力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信访法草案、机关事务管理法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献血法修订草案、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防洪法修订草案、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

二、拟制定、修改的行政法规（30 件）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
2.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司法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起草）
3.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起草）
4. 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5. 快递暂行条例（修订）（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起草）
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司法部起草）
7.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起草）
8.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起草)

9. 婚姻登记条例 (修订) (民政部起草)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修订)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修订) (农业农村部起草)

12.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修订) (外交部起草)

13.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组织起草)

14. 农村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部起草)

15. 密云水库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起草)

16.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修订) (水利部起草)

17. 商事调解条例 (司法部起草)

18.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修订) (司法部起草)

19.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税务总局起草)

20.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

21.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修订) (司法部起草)

2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生态环境部起草)

23. 自然保护区条例 (修订)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起草)

2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修订) (中国证监会起草)

25.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起草)

26. 殡葬管理条例 (修订) (民政部起草)

27. 城市供水条例 (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28.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起草)

29. 基金会管理条例 (修订) (民政部起草)

30.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起草)

预备制定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监督条例、司法所条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历史街区与古建筑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卫星导航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

预备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全民健身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涉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

2. 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立法项目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同时在公共服务供给、心理健康关爱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和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按照保障基本、优化服务、维护权益、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科学分类，强化精准识别，不断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人身安全保护体系、法定监护责任体系，有效提升福利保障水平。

二、夯实基本生活保障体系

（一）加大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优化基本生活保障方式。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跨省通办”。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程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流动儿童家庭异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三）丰富基本生活保障内容。聚焦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推动基本生活保障内容从物质保障向精神关爱、维护合法权益拓展，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对符合居住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三、优化医疗康复服务体系

（四）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稳妥推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放宽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限制，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并缴费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细化医疗救助措施。分类落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全额资助孤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困境儿童实际救助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完善分类救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比例上对困境儿童适度倾斜，对孤儿、纳入特困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按比例进行救助。

（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强化早期筛查、干预和康复。优化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布局，加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保障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

四、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七) 保障均等接受教育服务。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入园入学政策。加快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以公办学校为主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常态化精准开展控辍保学。

(八) 加强特殊教育服务。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和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

(九) 完善教育帮扶措施。加大教育救助力度。通过减免保教费等方式，保障适龄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减免相关费用。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困境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免除学杂费。鼓励各地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

五、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十)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程。鼓励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深化医教协同，积极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卫生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帮助老师、家长等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和知识，引导家庭、学校、社会携手对困境儿童加强人文关怀。加强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十一) 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健全儿童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标准，科学设计和使用符合困

境儿童特点的问卷、量表等测评工具。组织力量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指导儿童主任等入户走访困境儿童，重点关注其学业压力、家庭变故、经济困难、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指导学校加强困境儿童日常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及早发现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

(十二) 及时高效转诊帮扶。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的通道。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协作和支持，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与转诊网络。对经过治疗后回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指导社区、学校强化日常关爱服务。

六、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

(十三) 防范打击侵害权益行为。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对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完善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大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强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十四) 加强救助保护措施。依法保障遭受侵害的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加大对遭受侵害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力度，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保护。对因遭受侵害暂时无法在原成长环境中生活学习的困境儿童，应予妥善安置。

(十五) 积极预防不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制止、管教困境儿童不良行为。强化家庭责任，指导监护人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进行教育引导、劝解管教，提高家庭教育训诫制度、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的执行率。指导学校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

七、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

(十六) 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指导督促困境

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加强亲情陪伴。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监护人监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的监督，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

（十七）完善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健全民政部门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措施。加强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依法做好打拐解救儿童、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和安置工作。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安置政策，加强户籍迁移、就业帮扶、住房保障等支持。

（十八）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支持作用。深化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推动将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向地市级及以上机构移交。依托部分高水平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儿童养育和康复性区域示范中心，构建以国家级区域示范中心为引领、省级区域示范中心为骨干、市县级儿童福利机构为补充的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资源均衡合理分布。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支持国内家庭收养残疾孤儿，残疾孤儿被收养后延续享受相关保障政策。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覆盖面，为困境儿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八、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十九）提升基层基础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困境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困境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驿站等基层阵地功能。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有关经费，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激励保障措施，加大培

训力度，强化履责意识和能力，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范围，加强相关人才培养。切实推进人财物等力量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十）加强法规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时制修订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制度，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完善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健全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精准服务管理。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二十一）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有效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的优势作用。深入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行动，提升工作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和规范相关领域社会组织，推动困境儿童需求与慈善组织服务有效对接。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传承弘扬恤孤慈幼传统美德，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意识，推动公众通过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深化部门协调联动，民政部门要强化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抓好本意见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有删减）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2025年4月10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行为,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促进电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分类分级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

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

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

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第七条 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3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二)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5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

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 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 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3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

2. 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3. 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

第九条 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一）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 3 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

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 2 亿元、3000 万元；

（二）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 2 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第三章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合并或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以及合并或分立相关材料。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可承继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其他新设单位同时申请该类别许可证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派出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并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颁

发、送达许可证；

(二) 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情况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十八条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九条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予以办理。

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受理：

(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二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三)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承修、承试

电力设施活动的；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承包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第二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并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应分别提供最近3年在其许可范围内的220千伏以上、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材料，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延续的，均应分别提供最近2年在其许可范围内的220千伏以上、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材料。

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予以办理，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全面推行应用电子证照，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确有

需要的，可向派出机构申请领取纸质证照。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 （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 （四）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情况；
- （五）遵守国家有关承包或者分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 （一）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 （三）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事项，事故发生地不属于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管辖的，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电力企业不得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单位或者个人。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竣工检验，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许可证；发现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应当立即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业务组织技术鉴定；
-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用记录，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二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相应许可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根据其实际具有的条件，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能源局

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一）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基于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

（一）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经重新核定后仍不符合最低等级许可条件、标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第三十三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派出机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许可证；因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设备、配件、材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且情节严重的，由派出机构依法降低许可证等级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电力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同时废止。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8日经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7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并经商务部、海关总署同意 2025年3月21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38号 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

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联合设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并在每年12月20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出口

配额总量。

第六条 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进出口单位），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以下简称进出口配额），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以下简称进出口审批单）。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

进出口单位申请进出口配额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进出口配额申请书；
- （二）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表；
- （三）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进出口配额申请。

第八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定进出口单位的年度进出口配额申请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 （二）上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及进出口配额完成情况；
- （三）其他影响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因素。

第九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对进出口配额做出发放与否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

-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原料用途使用的；
-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 （四）消耗臭氧层物质来源为回收的；
- （五）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可以直接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进出口单位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单位的供货证明；
- （三）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 （四）初次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 （五）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单位核发进出口审批单，并对获准核发进出口审批单的进出口单位名单进行公告；未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最长为九十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凭进出口审批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份进出口许可证只能报关使用一次，当年有效，不得跨年

度使用。

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进出口单位凭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六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按照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活动。发生与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不符的情形的，进出口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数据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进出口单位信息和违法情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进出口单位当年不能足额使用的进出口配额，应当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报告并交还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进出口配额进行调整分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进出口审批单等文件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依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 26 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印发

《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5〕57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局），各有关社会组织：

为预防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规范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

民银行、民政部对《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7〕261号文印发）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

附件：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民 政 部
2025年3月28日

附 件

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防范社会组织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通过筹集和使用资金开展公益活动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对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社会组织定期开展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时更新对社会组织面临的恐怖融资风险的认识，识别相关恐怖融资风险的性质。

开展社会组织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时，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同时审查相关社会组织所采取的防范恐怖融资风险措施的完备性。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基于社会组织恐怖融资风险状况，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于识别为低恐怖融资风险的社会组织，如果已经充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对其采取的措施以

反恐怖融资宣传培训为主，可以不采取其他措施。对于可能面临恐怖融资风险的社会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监督、监测有关社会组织的合规情况，防止其被恐怖活动组织或者恐怖活动人员利用进行融资。

对社会组织采取恐怖融资风险防范措施前，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及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对恐怖融资风险的缓释作用，避免相关措施影响社会组织合法活动。

第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反恐怖融资宣传培训，引导社会组织提高反恐怖融资意识。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推动金融机构了解社会组织功能、特征及其恐怖融资风险状况，指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对社会组织采取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民政部门依法共享社会组织的登记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项目信息以及其他依法法律法规授权可获取的资金交易信息和风险信息。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

以上分支机构发现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按规定向社会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报相关民政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有合理理由怀疑社会组织涉嫌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相互通报情况。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依法开展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国际合作。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提高对恐怖融资风险的认识，加强内部控制程序和财务管理措施，完善内部治理，提高自身业务和资金的透明度，防止被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利用。

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境外开展活动时应关注相关地区的恐怖活动及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社会组织与境外非营利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认境外非营利组织的身份、业务、资质和信誉状况，评估其是否有能力将资金用于公益目的，防止被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利用进行融资。

社会组织与境外非营利组织在我国境内合作开展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

开义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涉嫌恐怖融资活动，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民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的境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规定。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施本办法的，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7〕261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金规〔2025〕9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近年来，部分商业银行借助外部互联网平台发放贷款的互联网助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提升贷

款服务效率的同时，也暴露出总行管理不到位、权责收益不匹配、定价机制不合理、业务发展不审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完善等问题。为加强规范和管理，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助贷属于互联网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章制度。

二、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应当坚持总行集中管理、权责收益匹配、风险定价合理、业务规模适度的原则。

三、商业银行总行应当明确互联网助贷业务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稳健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建立科学审慎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银行整体助贷业务加强管理，并针对不同平台、不同产品的规模、增速、集中度、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形成率、代偿赔付率等指标实施严格管理。

四、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准入管理，审慎制定准入标准，有效实施尽职调查，从严审批。总行应当与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签订要素完整、分工清晰、权责对等、公平合理的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含本通知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披露名单，及时对名单进行更新调整。商业银行不得与名单外的机构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

五、商业银行应当与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建立平等互利、风险分担、立足长远的合作关系。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成本费用和经营效益管理，全面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管理成本、

合理收益等因素，审慎核定合作费用上限并严格执行，不得为追求业务规模而放松管理要求。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实收利息的一定比例支付合作费用的，支付进度应当与贷款本金收回进度相匹配。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监测评估不同产品的成本费用控制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合理考核绩效，对成本费用和经营效益管理不到位、相关指标不合理等问题及时纠偏整改。

六、商业银行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平台服务、增信服务的费用标准或区间，将增信服务费计入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明确综合融资成本区间，同时明确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增信服务机构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提高增信服务费率。

商业银行应当开展差异化的风险定价，推动贷款利率、增信服务费率与业务风险情况相匹配，不得笼统以合作协议约定的综合融资成本区间上限进行定价。商业银行应当完整、准确掌握增信服务机构实际收费情况，确保借款人就单笔贷款支付的综合融资成本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

七、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获取借款人基本情况、收入、负债、还款来源等必要信息，与具有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自主开展风险评价与审批。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设定审批通过率下限等方式，对商业银行自主评审贷款实施不当干预。

八、商业银行应当将增信服务机构增信余额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至少每季度评估一次其代偿赔付能力。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服务以及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增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确认其注册资本、放大倍数、财

务状况、经营规则等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防范过度增信风险。

九、商业银行及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机构应当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营销宣传行为，遵守国家有关网络营销管理规定。应当向借款人充分披露相关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主体、年化贷款利率、增信服务机构、增信服务费率、年化综合融资成本、贷款违约后可能产生的各项息费等。同时明确，除已披露的息费项

目外，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费用。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互联网助贷业务贷后催收管理，发现存在违规催收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情形严重的，应采取终止合作等措施。

十、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4 月 29 日

任命牟海松为国家信访局副局长。